

# A0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#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

刘哲：

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[2020]30号)决定对你处以30万元罚款。上述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,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款。

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没款,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开户

银行: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,账号:7111010189800000162),并将汇款凭证传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(传真:010-88061632)。逾期不缴,我会将按照《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,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2021年3月13日